



安徽省民营科技

“九五”回顾

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起步于80年代初,当时发展缓慢,企业数量少(1987年72家)、规模小,水平低。”九五”以来,党的十五大确立的我国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为省民营科技企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民营科技企业实现了快速、健康、持续的发展,在实施“科教兴皖”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进科技经济一体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我省科技进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经济建设中最具活力的增长点。当前,我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呈现以下态势:

——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强调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民营科技企业。科技部、国家经贸委出台了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省科技厅召开了全省民营科技企业工作会议,积极协调创造有利于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出台了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办法。安庆、芜湖、淮南、马鞍山、阜阳、铜陵、淮北、蚌埠、亳州等市党委或政府出台了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民营科技企业在申报各类计划项目、人员出境、评定职称、投融资等方面不能享受国民待遇的问题得到初步解决。

——异军突起,发展速度加快。2000年,全省有民营科技企业3917家,从业人员达93208人,年技工贸总收入达112亿元,上交税收5.6亿元,对其中618家年技工贸总收入100

万元以上企业发展情况测算,年增长率为6.96%。

——实力增强,规模日益壮大。2000年,全省资产总额超千万以上的企业有179家,亿元以上的企业有20家。全省技工(农)贸总收入超千万元以上的民营科技企业有180家,超亿元企业20家。三联集团、科苑集团等一批企业重视技术创新,在内部管理、营销策略、资本运做等方面有独到之处,有望成为大中型企业集团。截至2000年,我省得到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28个项目、总计1882万元的资助,其中大多数项目是民营科技企业申报的。

——重视研发投入,成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主力军。2000年全省民营科技企业累计投入研究开发经费10.4亿元,占全年技工(农)贸总收入的9.3%,高于国有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的平均水平。民营科技企业在省高新技术产业的很多领域占据了重要的地位,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一支新生力量。在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741家高新技术企业中,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占80%以上,实现技工贸总收入91.76亿元。

——民营科技企业园区建设方兴未艾,形成局部优化的良好环境。1998年和1999年,原国家科委和科技部先后批准在安庆和合肥建立国家民营科技企业示范(园)区,省科委(厅)也于1999年和2000年批准建立天长省级民营科技企业示范区和蚌埠民营科技工业园。2000年,安庆示范区进区企业达到28家,实现技工贸总收入4.5亿元。建筑面积6070平方米的创业服务中心大楼投入使用,进驻企业12家,预计技工贸收入可超过1500万元。合肥民营科技企业园区2000年元月奠基开工,规划面积2平方公里,首期工程“九通一平”已经完成,已有15家企业入园,正式签定了土地转让合同,首期规划0.5平方公里土地已全部出让结束。有6家企业已进入施工建设阶段。入园企业的投资项目涉及电子信息、生物制药和机电一体化等领域,投资金额约为3.14亿元,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13.2亿元。合肥市计划投资3200万元,兴建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的合肥民营科技企业创业中心,目前已经进入总体规划设计阶段,近期即将动工。宿州、六安、阜阳等市也正在积极酝酿筹建民营科技园。民营科技企业园区建设为全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起到了示范和带头作用,营造了良好的区域发展环境,已经成为当地经济发展中新经济增长点。

企业“十五”发展规划

面临的问题

近年来,我省民营科技企业的数量、规模、效益的增长都很快,但是,与全国先进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综合经济指标居中等偏下,地区发展也不平衡。当前我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面临的问题主要是:

(一)社会认识水平有待提高。民营科技企业是实行“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经营机制的新型经济实体,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私营、个体等多种经济成份,主要从事科技成果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有些地方和部门包括少数领导对“民营科技企业”的概念不清,认识模糊。社会上对民营科技企业也存在一些偏见。民营科技企业不能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其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面向民营科技企业的服务体系不健全,许多民营科技企业反映的融资难、征地难、上项目难、出国难、引进人才难等问题在一些地区和部门仍然存在。对民营科技企业的管理政出多门,甚至相互矛盾。

(二)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有待健全。民营科技企业多是靠自筹资金创办和发展起来的,主要从事科技成果的转化活动以及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开发风险大,国家投入极少。在产业化生产阶段,需要一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投入,由于可供担保的实物资本量较少,商业银行为了确保资金安全,都不愿意向民营科技企业提供借贷。省内虽有一些地方设立了信贷信用担保机构,但是实力不强,能力有限,手续繁琐。民营科技企业呼唤建立规范的多元化投融资市场,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也需要一大批风险投资企业、咨询中介机构和专门人才。

(三)民营科技企业自身素质有待加强。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初期有单一投资主体的,也有混合投资主体的,也有混合投资主体的,产权结构复杂,在研发过程中,又产生了技术和智力成果等技术要素的分配问题,这就使得一些企业特别是发展到一定规模的企业产权不清,技术要素无法参与分配,创业者或研发者的资本不能量化到个人,挫伤了这些人员的积极性,造成人才流失,技术外泄,制约和阻碍了民营科技企业的持续发展。一些企业缺乏现代企业意识,组织制度不健全,内部管理不善,小富即安,规模上不去。有些企业不重视

技术创新,满足于现有产品和规模,企业的管理水平下降,效益停滞不前。少数企业技术经济不规范,影响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声誉。

指导思想

“十五”期间,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通过新建、吸引、转制、重组等形式,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民营科技企业,扩大民营科技企业的数量和规模,进一步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高科技含量,积极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为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作出更大贡献。政府要不断地研究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制定相应的政策,强化服务手段和措施,为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和高新技术产业化营造环境。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明晰产权关系,优化产权结构,探索和运用一些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增加研发投入,努力成为科技



创新的主体。

发展目标

——“十五”期末，力争全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到 7000 家，年技工（农）贸总收入突破 400 亿元，从业人员达 20 万人。其中年技工贸总收入百万元以上的企业达 1000 家以上，引导企业通过资产重组、资本运营，调整结构，规范管理，扩大规模。培育若干家资产过亿元、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大型民营高新技术企业或企业集团。

——“十五”期末，建成安庆、合肥两个国家级和天长、蚌埠两个省级民营科技企业园区，完善园区的创业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信息服务中心等基础条件，孵化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进一步完善优惠措施，优化发展环境。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再组建若干个民营科技企业示范园区。

——到 2015 年，全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到 9000 家，年技工（农）贸总收入突破 800 亿元，从业人员达 40 万人。其中年技工贸总收入百万元以上的企业达 2000 家以上。重点培育若干家资产过 10 亿元、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大型民营高新技术企业或企业集团。

——到 2015 年，初步形成适合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培育出一批企业制度完善、管理水平先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民营科技企业，民营科技企业的总体数量有较大增加、产值及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有较大提高，主要指标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重点任务

主要通过“树点、抓片、建网、带面”，全面推进我省民营科技工作。

“树点”——在全省选择 50 家不同类型的民营科技企业进行培育试点（省科技厅直接抓 3-5 家），组织实施“民营科技企业示范工程”，采取试点企业、咨询机构或专家联合运作的模式，重点就制约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管理、产权、融资、技术创新能力、发展战略、信息等环节，开展诊断与咨询，提出对策和建议，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实现持续发展，为全省民营科技企业树立典型。

“抓片”——在重点指导、扶持、宣传和规范现有的民营科技企业园区发展的基础上，加强对民营科技企业园区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简化审批手续，鼓励有条件的市、县、企业投资建园，争取再建立若干家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民营科技企业园区（“十五”期间全省共建 10 家）；充分总结试点经验，制定“安徽省民营科技园管理办法”，在现有民营科技企业园区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和完善不同类型和运行机制的民营科技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等孵化机构，营造局部优化的发展环境。

“建网”——积极筹建安徽省民营科技促进会，组织骨干民营科技企业，咨询中介机构和管理专家参加，市、县建立相应机构，形成工作网络，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了解情况，联系企业，联络感情，交流信息，疏通渠道，提供服务。在安徽科技信息网开辟民营科技专栏，链接中国民营科技网，为民营科技企业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带面”——通过“树点、抓片、建网”带动全省民营科技企业实现持续发展，制定促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的政府规章或地方性法规，编辑《民营科技企业政策指南》，做好民营科技企业统计，营造有利于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政策法规环境和社会环境。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对民营科技企业的系列宣传活动，扩大影响，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

保障措施

1. 已建立的各类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向民营科技企业开放，并逐年增加资金总量。对经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民营科技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视其商品化、产业化不同阶段，采取贷款贴息、贷款担保和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资助。

2. 各级政府的科技三项经费，应一视同仁用于民营科技企业研究开发项目，并以项目为纽带，促进产学研的紧密结合，提高民营科技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3. 鼓励和支持民营科技企业在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技术成果的同时，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对民营科技企业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引进高新技术成果，并成功实现转化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所在地政府应给予一定的成果转化补助经费。

4. 进一步鼓励科技人员兴办民营科技企业，降低科技人员创办企业的“门坎”。即降低创办企业所需要的注册资金、专门营业场所、专职人员等限制，提高企业的诞生率。

允许国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在不侵害本单位的技术经济权益的情况下，在在职或离岗创办民营科技企业。对离岗创办民营科技企业的科技人员允许在 2 年内回原单位工作，并保障其享有与连续工作的人员同等的福利和待遇。

鼓励外省市科技人员和海外留学人员带高新技术成果来我省创办民营科技企业，经认定，可优先享受政府有关扶持资金的支持，产品可优先列入政府采购目录。

5. 鼓励国有科研机构建制地转化为民营科技企业，或与企业相互参股投资改造成股份制民营科技企业。鼓励中小型国有科研机构通过股份合作制、职工集体承包和租赁经营等方式转化为民营科技企业。对科研机构转制成为民营科技企业的，在 5 年内继续享受科研机构税收优惠政策待遇。

6. 健全发展民营科技企业的政策法规体系，制定《安徽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为民营科技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十五”发展规划

刊名: [安徽科技](#)
英文刊名: [ANHUI SCIENCE & TECHNOLOGY](#)
年, 卷(期): 2002(4)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ahkj200204008.aspx